公開類

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下營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							
表號	3314-01-01-3							

## 臺南市下營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

中華民國110年底													單位:個		
鄉鎮市區別	總計	佛教	道教	三一(夏)教	理教	一貫道	先天救教	天德聖教	軒轅教	天帝教	彌勒大道	天道	猶太教	天主教	基督教
總計	1	_	-	-	-	-	-	-	-	-	-	-	-	-	1

1).	開	緍
4	17[]	大只

年報 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

編製機關	下營區公所(民政及人文課)
表 號	3314-01-01-3

中華民國 111 年1月6日編製

## 臺南市下營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 (續完)

中華民國110年底 單位:個

鄉鎮市區別	伊斯蘭教	東正教	摩門教	天理教	巴哈伊教	統一教	山達基	真光 教團	其他			
總計	-	_	-	-	-	-	-	-	-			

備 註

填表 審核

業務主管人員

機關首長

主辦統計人員

資料來源: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
填表說明:1.依內政部公開之宗教統計基本原則與標準,列入主要宗教統計類別計22個。

2. 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

## 臺南市下營區宗教財團法人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經本區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橫項依「鄉鎮市區別」分;縱項依「宗教別」分。
- 四、統計項目定義:宗教財團法人係指經許可設立並完成宗教財團法人登記者,包括以不動產方式或基金方式設立者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所所報資料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首長核章後,1份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,1份送本所會計室,1份自存。